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报告》。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宋立民先生和钱丽燕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钱丽燕女士近期已离职，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海通证券决定由贾文静女士接替钱丽燕女士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贾文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宋立民先生和贾文静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钱丽燕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贾文静女士简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凌钢股份、易事特、远光软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丹毛、同兴达等的 IPO 项目；岳阳恒立的恢复上市项目；思比科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好的财务会计基础及较强的法律分析能力。